泰州市姜堰区财政局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维服务

泰州市姜堰区财政局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1204-JWPG-C2025-0022

项目名称：2026年度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本级及镇街（园区）运维项目

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财政局（简称甲方）

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长江西路10号

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C幢1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26年姜堰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区本级运维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叁拾玖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6年姜堰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区本级运维	江苏富深	V3.0	江苏泰州	1套	390,000	39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姜堰区政府采购 JSZC-321204-JWPG-C2025-0022（项目编号）的采购文

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姜堰区财政局。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以及乙方其他形式的承诺。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乙方未开具相应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合同款，2026 年 12 月份支付 50%合同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

求乙方整改，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200元/每次违约行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若甲方损失难以进行经济衡量，乙方应按200元/每次违约行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亦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债权。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财政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12.15　日期：2025.12.15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人民政府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维服务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人民政府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1204-JWPG-C2025-0022

项目名称：2026年度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本级及镇街（园区）运维项目

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C幢1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26年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镇街（园区）运维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叁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6年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镇街（园区）运维	江苏富深	V3.0	江苏泰州	1套	30,000	3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姜堰区政府采购 JSZC-321204-JWPG-C2025-0022（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人民政府。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以及乙方其他形式的承诺。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乙方未开具相应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合同款，2026 年 12 月份支付 50%合同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200元/每次违约行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若甲方损失难以进行经济衡量，乙方应按200元/每次违约行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亦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债权。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伟

日期：　日期：2025/12/15

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人民政府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维服务

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人民政府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1204-JWPG-C2025-0022

项目名称：2026年度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本级及镇街（园区）运维项目

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C幢1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26年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镇街（园区）运维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叁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6年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镇街（园区）运维	江苏富深	V3.0	江苏泰州	1套	30,000	3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姜堰区政府采购 JSZC-321204-JWPG-C2025-0022（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人民政府。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以及乙方其他形式的承诺。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乙方未开具相应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合同款，2026 年 12 月份支付 50%合同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200元/每次违约行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若甲方损失难以进行经济衡量，乙方应按200元/每次违约行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亦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债权。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2025.12.15

泰州市姜堰区顾高镇人民政府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维服务

泰州市姜堰区顾高镇人民政府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1204-JWPG-C2025-0022

项目名称：2026年度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本级及镇街（园区）运维项目

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顾高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顾高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C幢1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26年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镇街（园区）运维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叁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6年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镇街（园区）运维	江苏富深	V3.0	江苏泰州	1套	30,000	3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姜堰区政府采购 JSZC-321204-JWPG-C2025-0022（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姜堰区顾高镇人民政府。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以及乙方其他形式的承诺。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乙方未开具相应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合同款，2026 年 12 月份支付 50%合同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200元/每次违约行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若甲方损失难以进行经济衡量，乙方应按200元/每次违约行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亦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债权。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顾高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日期：

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人民政府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维服务

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人民政府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1204-JWPG-C2025-0022

项目名称：2026年度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本级及镇街（园区）运维项目

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C幢1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26年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镇街（园区）运维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叁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6年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镇街（园区）运维	江苏富深	V3.0	江苏泰州	1套	30,000	3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姜堰区政府采购 JSZC-321204-JWPG-C2025-0022（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人民政府。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以及乙方其他形式的承诺。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乙方未开具相应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合同款，2026 年 12 月份支付 50%合同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200元/每次违约行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若甲方损失难以进行经济衡量，乙方应按200元/每次违约行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亦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债权。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2025.12.15

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维服务

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1204-JWPG-C2025-0022

项目名称：2026年度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本级及镇街（园区）运维项目

采购人: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甲方）

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科技路199号

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C幢1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26年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镇街（园区）运维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叁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6年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镇街（园区）运维	江苏富深	V3.0	江苏泰州	1套	30,000	3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姜堰区政府采购 JSZC-321204-JWPG-C2025-0022（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履行合同地点：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以及乙方其他形式的承诺。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乙方未开具相应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合同款，2026 年 12 月份支付 50%合同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200元/每次违约行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若甲方损失难以进行经济衡量，乙方应按200元/每次违约行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亦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债权。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2025.12.15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梁徐街道办事处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维服务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梁徐街道办事处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1204-JWPG-C2025-0022

项目名称：2026年度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本级及镇街（园区）运维项目

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梁徐街道办事处（简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梁徐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C幢1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26年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镇街（园区）运维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叁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6年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镇街（园区）运维	江苏富深	V3.0	江苏泰州	1套	30,000	3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姜堰区政府采购 JSZC-321204-JWPG-C2025-0022（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梁徐街道办事处。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以及乙方其他形式的承诺。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乙方未开具相应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合同款，2026 年 12 月份支付 50%合同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200元/每次违约行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若甲方损失难以进行经济衡量，乙方应按200元/每次违约行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亦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债权。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梁徐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2025.12.15

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人民政府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维服务

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人民政府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1204-JWPG-C2025-0022

项目名称：2026年度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本级及镇街（园区）运维项目

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C幢1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26年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镇街（园区）运维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叁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6年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镇街（园区）运维	江苏富深	V3.0	江苏泰州	1套	30,000	3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姜堰区政府采购 JSZC-321204-JWPG-C2025-0022（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人民政府。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以及乙方其他形式的承诺。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乙方未开具相应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合同款，2026 年 12 月份支付 50%合同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200元/每次违约行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若甲方损失难以进行经济衡量，乙方应按200元/每次违约行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亦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债权。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2025.12.15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罗塘街道办事处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维服务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罗塘街道办事处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1204-JWPG-C2025-0022

项目名称：2026年度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本级及镇街（园区）运维项目

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罗塘街道办事处（简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罗塘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C幢1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26年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镇街（园区）运维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叁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6年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镇街（园区）运维	江苏富深	V3.0	江苏泰州	1套	30,000	3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姜堰区政府采购 JSZC-321204-JWPG-C2025-0022（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罗塘街道办事处。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以及乙方其他形式的承诺。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乙方未开具相应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合同款，2026 年 12 月份支付 50%合同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200元/每次违约行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若甲方损失难以进行经济衡量，乙方应按200元/每次违约行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亦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债权。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罗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江苏富深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2025.12.15

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维服务

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1204-JWPG-C2025-0022

项目名称：2026年度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本级及镇街（园区）运维项目

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C幢1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26年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镇街（园区）运维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叁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6年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镇街（园区）运维	江苏富深	V3.0	江苏泰州	1套	30,000	3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姜堰区政府采购 JSZC-321204-JWPG-C2025-0022（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以及乙方其他形式的承诺。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乙方未开具相应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合同款，2026 年 12 月份支付 50%合同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200元/每次违约行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若甲方损失难以进行经济衡量，乙方应按200元/每次违约行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亦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债权。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2025.12.15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天目山街道办事处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维服务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天目山街道办事处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1204-JWPG-C2025-0022

项目名称：2026年度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本级及镇街（园区）运维项目

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天目山街道办事处（简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天目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C幢1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26年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镇街（园区）运维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叁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6年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镇街（园区）运维	江苏富深	V3.0	江苏泰州	1套	30,000	3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姜堰区政府采购 JSZC-321204-JWPG-C2025-0022（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天目山街道办事处。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以及乙方其他形式的承诺。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乙方未开具相应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合同款，2026 年 12 月份支付 50%合同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200元/每次违约行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若甲方损失难以进行经济衡量，乙方应按200元/每次违约行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亦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债权。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天目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2025.12.15

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人民政府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维服务

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人民政府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1204-JWPG-C2025-0022

项目名称：2026年度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本级及镇街（园区）运维项目

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C幢1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26年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镇街（园区）运维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叁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6年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镇街（园区）运维	江苏富深	V3.0	江苏泰州	1套	30,000	3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姜堰区政府采购 JSZC-321204-JWPG-C2025-0022（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人民政府。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以及乙方其他形式的承诺。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乙方未开具相应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合同款，2026 年 12 月份支付 50%合同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200元/每次违约行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若甲方损失难以进行经济衡量，乙方应按200元/每次违约行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亦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债权。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2025.12.15

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人民政府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维服务

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人民政府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1204-JWPG-C2025-0022

项目名称：2026年度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本级及镇街（园区）运维项目

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C幢1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26年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镇街（园区）运维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叁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6年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镇街（园区）运维	江苏富深	V3.0	江苏泰州	1套	30,000	3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姜堰区政府采购 JSZC-321204-JWPG-C2025-0022（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人民政府。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以及乙方其他形式的承诺。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乙方未开具相应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合同款，2026 年 12 月份支付 50%合同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200元/每次违约行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若甲方损失难以进行经济衡量，乙方应按200元/每次违约行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亦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债权。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2025.12.15

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人民政府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维服务

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人民政府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1204-JWPG-C2025-0022

项目名称：2026年度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本级及镇街（园区）运维项目

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C幢1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26年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镇街（园区）运维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叁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6年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姜堰区镇街（园区）运维	江苏富深	V3.0	江苏泰州	1套	30,000	3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姜堰区政府采购 JSZC-321204-JWPG-C2025-0022（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人民政府。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以及乙方其他形式的承诺。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乙方未开具相应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合同款，2026 年 12 月份支付 50%合同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200元/每次违约行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若甲方损失难以进行经济衡量，乙方应按200元/每次违约行为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亦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债权。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2025.12.15